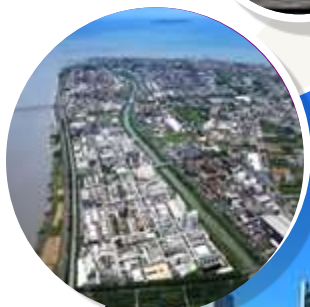


#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計畫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內容

-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三)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四)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三

經費說明與計畫推動模式

四

補助計畫評選方式



# 一、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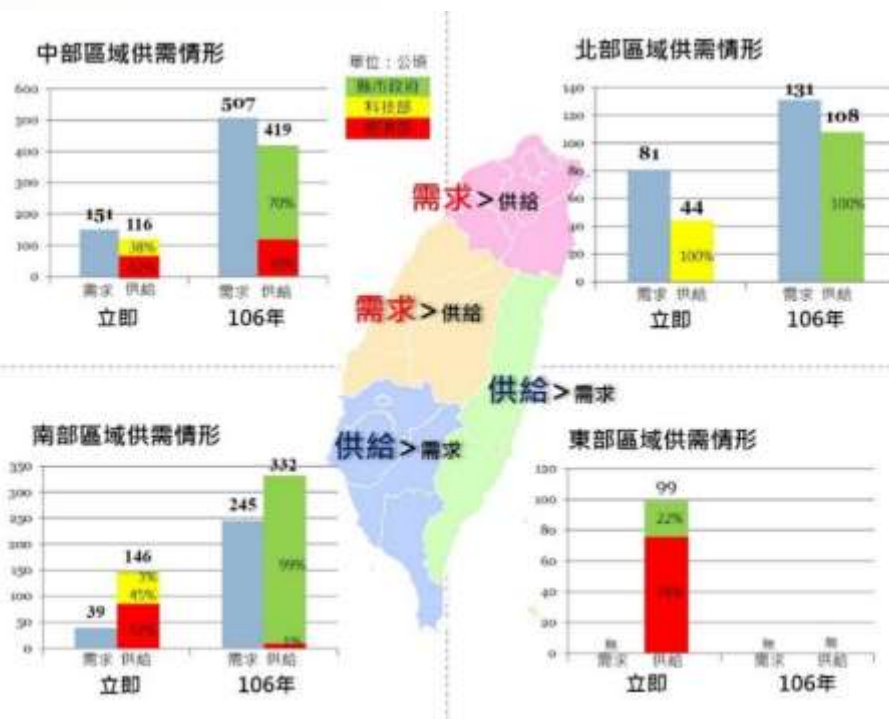
## ■ 台灣北部及中部地區產業用地供需失衡

廠商選址偏好大抵集中於北與中部，與都會極化發展及產業群聚效應相關，致使區域產業用地供、需失衡，難以因應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進行調適。

## ■ 台灣工業區開發課題

傳統工業區開發課題

- 公共設施標準高，開發成本高，使**工業區土地價格昂貴**
- 工業區開發不易且**缺乏在地發展**，致使既有工廠不易搬遷至新工業區
- 早期開發之工業區欠缺相關公共設施配套，導致**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



解決之道

提供適合台灣多元生產型態之工業區



建立多元生產型態園區及創造新型態園區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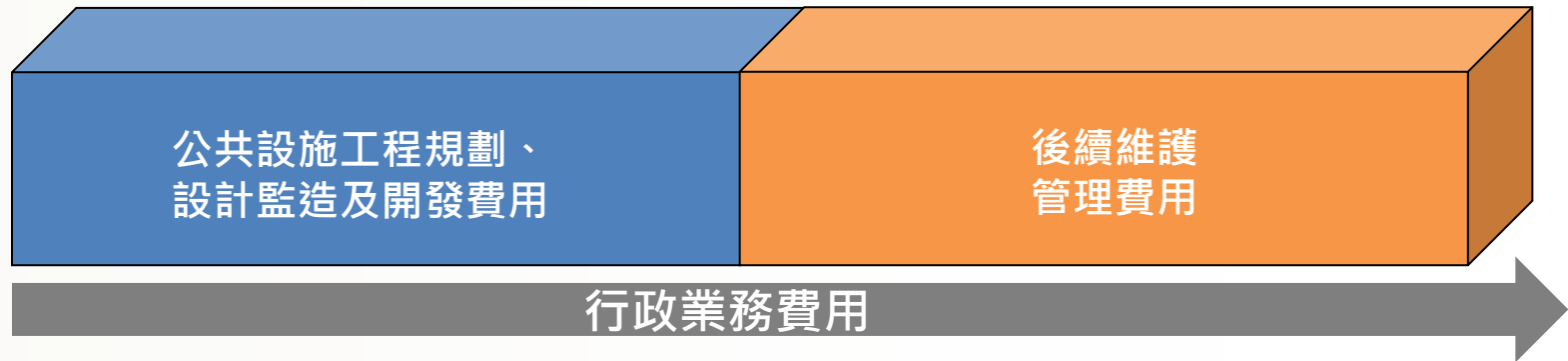


## 二、計畫內容

###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期程與資源需求

- 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共計4年。
- 經費說明：本計畫由中央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經費執行，補助經費合計90億元，其主要補助項目如下：



#### 預期效益

- 預計強化17處既有工業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預估受益於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之既有廠商共1,500家

#### 其他

-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地方政府應自行負擔配合款（補助經費比例上限：編定工業區70%；都市計畫工業區50%），並取得園區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至少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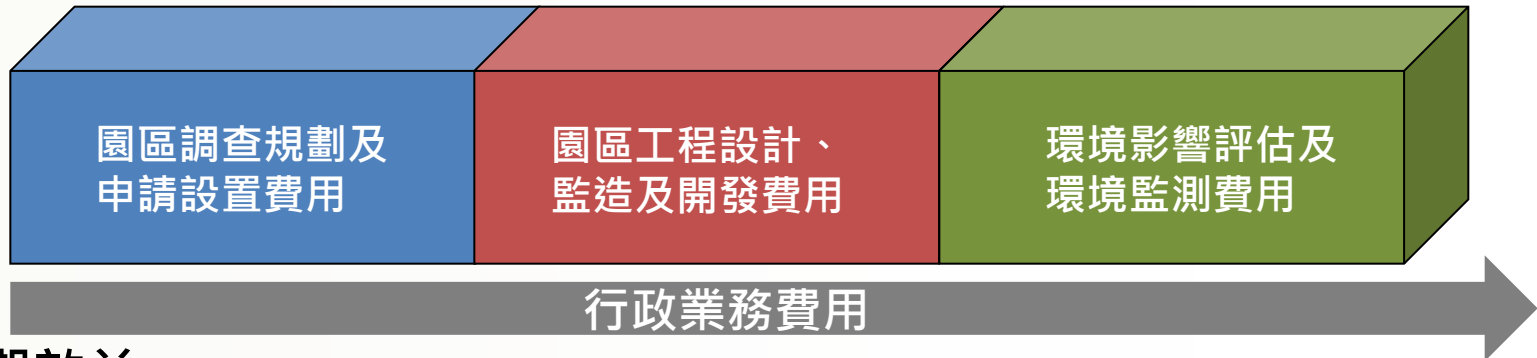


## 二、計畫內容

###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期程與資源需求

- 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共計4年。
- 經費說明：本計畫由中央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經費執行，補助經費合計45億元，其主要補助項目如下：



#### 預期效益

- 平價產業園區預計可提供128公頃產業用地面積
- 預估每年可增加512億元產值
- 預估可增加12,800個就業機會

#### 其他

-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地方政府應自行負擔配合款（補助經費最高補助園區工程費用之70%），並取得園區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至少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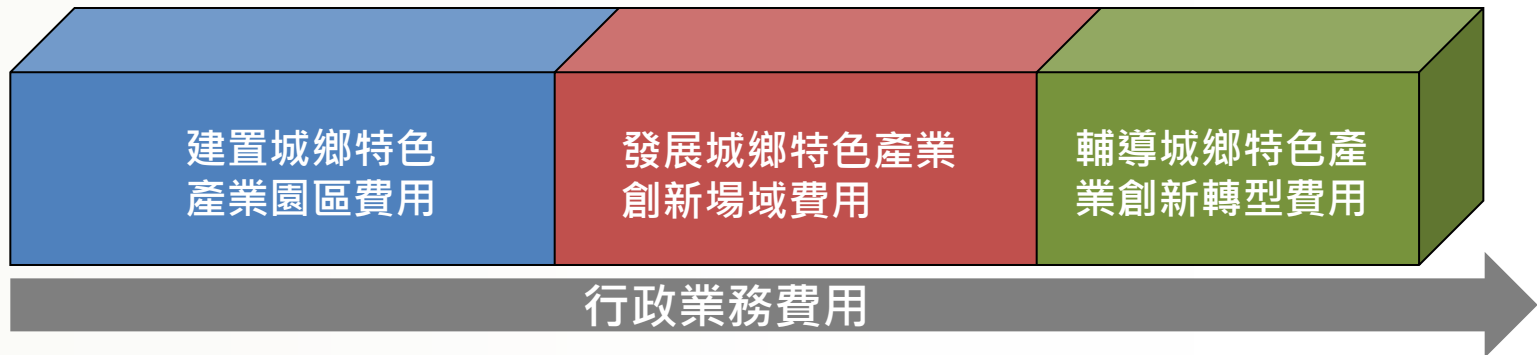


## 二、計畫內容

### (三)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期程與資源需求

- 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共計4年。
- 經費說明：本計畫由中央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經費執行，計畫執行經費合計50億元，其主要推動項目如下：



#### 預期效益

- 預估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建置共20處。
- 預估協助及輔導700家地方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升級轉型。
- 預估可帶動7,000個就業機會。

#### 其他

-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地方政府應自行負擔配合款（補助經費以總經費之80%為上限，直轄市以60%為上限），並取得園區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至少20年)。





## 二、計畫內容

### (四)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期程與資源需求

- 期程：自106年至109年，共計4年。
- 經費：本計畫由中央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經費執行，經費合計15億元，主要推動項目如下：
  - 優先盤點高雄園區內效益偏低之老舊建築為示範標的。
  - 拆除改建為5樓以上之高科技廠房及辦公室。
  - 透過先建、後搬、再拆廠房週轉制度，逐步更新舊標準廠房，促進園區升級轉型。
  - 以低建蔽、高容積、集中留設開放空間之方式營造創新產業空間，吸引新興、高科技產業進駐，發揮示範效果。

#### 預期效益

- 預估可新增產業使用空間約6.3萬平方公尺。
- 預估每年可增加105億元產值。
- 預估可帶動2,700個就業機會。



▷ 新式標準廠房示意圖





### 三、經費說明與計畫推動模式

- 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為相關產業部門主管機關或輔導推動部門，並非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單位，且計畫經費運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經費為主，故**財務計畫本身並不具備自償性**。

單位：億元

各分項計畫	興建期				
	106	107	108	109	合計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補助方案	15	40	50	30	135
二.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0	14	18	18	50
三.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0.5	2	5.5	7	15
合計	15.5	56	73.5	55	200

#### 計畫推動模式

- 未來將透過**競爭型補助**，由各地方政府提出財務分析及單價、數量等計算，評估相關風險與開發效益，視計畫之前瞻性、整合性、可行性篩選出合適補助對象。





## 四、補助計畫評選方式

###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補助方案

####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計畫目的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透過公共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之工程經費，藉以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

#### 補助對象：

地方政府設置5公頃以上編定工業區（考量輔導產業在地化發展、後續管理，以及補助私人開發爭議。）

#### 補助範圍：

園區開發工程與後續維管費用（補助園區開發工程費用70%）

####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 計畫目的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透過公共預算補助地方工業區設置公共設施之工程經費，藉以提升既有產業土地利用效率

#### 補助對象：

編定工業區編定完成達15年以上為優先；都市計畫工業區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15年以上為優先。

#### 補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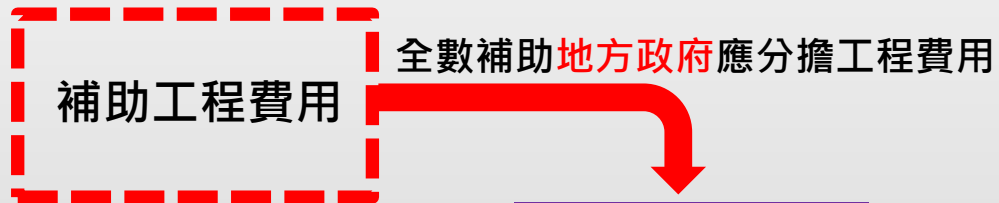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相關工程費用，不包含土地取得部分。  
(編定工業區補助比率最高70%；都市計畫工業區補助比率最高50%)



# 四、補助計畫評選方式

##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補助方案

### ■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園區開發費用

開發工程費用

地方政府分擔部分

工程費用分攤依開發後產業用地分配比例計算

參與開發廠商分擔部分

用地取得費用

由地方政府與參與開發廠商自籌財源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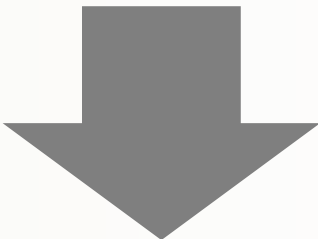
# 四、補助計畫評選方式

##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補助方案

前置措施

邀集地方政府討論  
相關內容與需求

參照意見修正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後續推動

成立  
專案推動辦公室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與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相關補助方案作業

### 評選機制 設置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

強化地方工業區 公共設施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園區發展政策之契合</li> <li>■ 工業區改善計畫</li> <li>■ 經費籌措及編列</li> <li>■ 維護管理制度</li> <li>■ 用地營運管理</li> <li>■ 預期效益</li> <li>■ 招商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園區發展政策之契合</li> <li>■ 園區設置計畫</li> <li>■ 經費籌措及編列</li> <li>■ 園區開發機制</li> <li>■ 用地營運管理</li> <li>■ 預期效益</li> <li>■ 招商計畫</li> </ul>



# 四、補助計畫評選方式

## (二)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園區類型	特色園區	創新場域
補助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之園區。</li><li>2. 已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至少<b>20</b>年。</li><li>3. 已取得園區開發許可或使用項目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li></ol>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城鄉特色產業群聚地區，已取得當地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同意合作。</p>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園區開發工程費，包括：園區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等費用。</li><li>2. 區外相關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經審查會審查核准者，得列入補助項目。</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硬體空間設施改善更新及設置：場域空間硬體改造、環保節能設施、體驗空間設置等。</li><li>2. 輔導創新服務經營：辦理場域體驗、科技應用、行銷擴散等商業模式之輔導。</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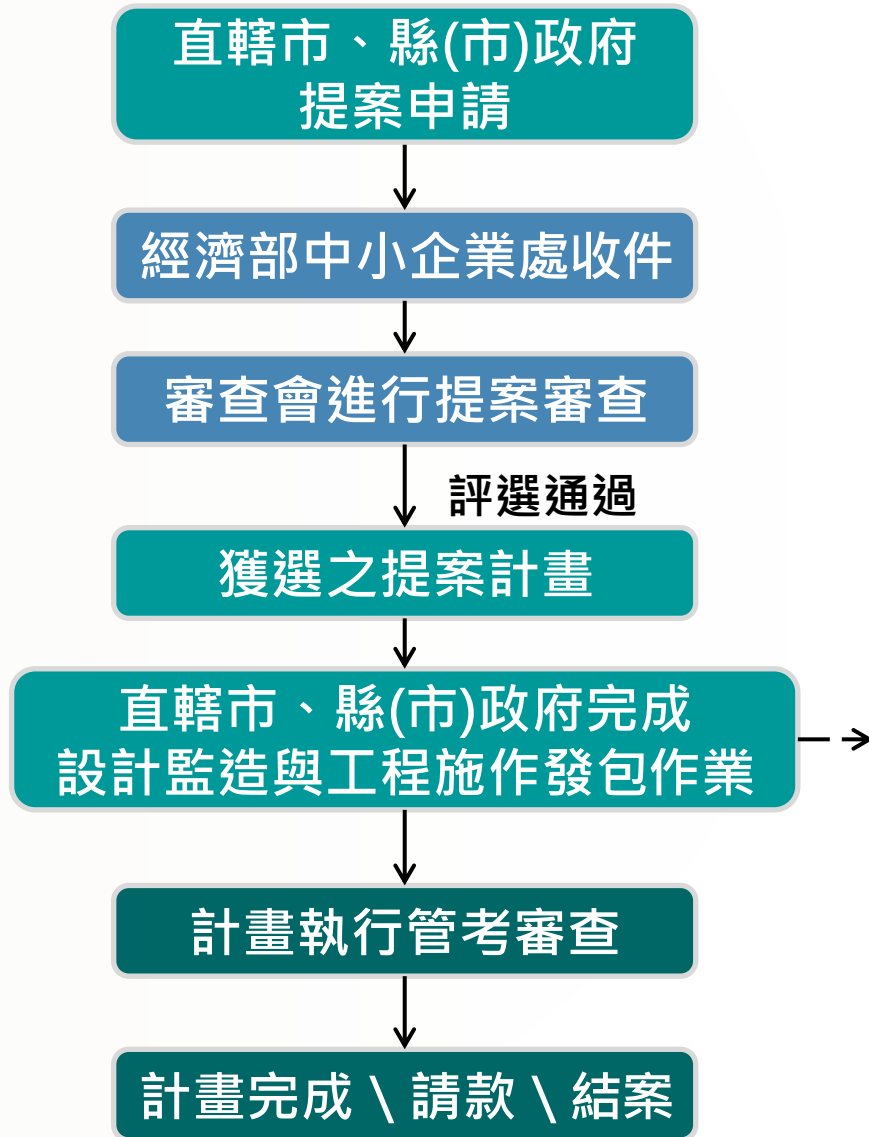


# 四、補助計畫評選方式

## (二)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 評選流程：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提案計畫報告書。
- 中企處召開審查會進行提案計畫評選審查。
- 獲選之提案計畫由申請機關辦理設計監造與工程發包作業。
- 由中企處負責計畫管考以及撥款審查作業。



依「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個案總工程建造經費在**5千萬元以上**者，各縣市完成基本設計後，應送本部審查。



# 四、補助計畫評選方式

## (二)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 評比項目：

#### 特色園區

1. 城鄉特色產業發展策略之妥適性及對地方效益評估。
2. 園區計畫之完整性。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4. 廠商進駐意願。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招商規劃及誘因之適切性。
6. 園區維持營運管理計畫之可行性。

#### 創新場域

1. 產業發展策略之妥適性。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4. 執行效益評估。
5. 計畫後續維運管理。

# Thank You !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